兩 　願　 離　 婚　 書

立離婚書人　 (以下簡稱方)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偕白首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條件如後：

一、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二、雙方如對外有所負債，應各自負責清理與他方無涉。三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子(女) 約定歸 方行使負擔權

利義務。四、本離婚書自訂立後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五、本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

記之用。

六、特約條件：

**立書人（男方）：** 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**立書人 (女方)：** 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**證人姓名：**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**證人姓名：**　　　　　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　　　華　　　民　　　國　 　年 　　月 日